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時間表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08:10 09:10 10:00	8:10-10am 護理綜論 N218	9:10am-12n 護理研究 N429			10:10am-12n 典範學習
10:10 11:10 12:00					
13:00 13:50 14:00 14:50 15:00	1-2:50pm 護理理論 CS406	1-2:50pm 成人衛生護理學特 論含實習 II N334、N429 婦幼護理學特論含 實習 II N335 社區衛生護理學特 論含實習 II N438 精神衛生護理學特 論含實習 II N442	1-3:50pm 護理管理特論實習 N445		17:00-17:50 學術倫理 N427
15:50 16:00 16:50					

護理理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葉錦雪助理教授、楊玉娥副教授

護理研究(碩一必修 3 學分)：許心恬副教授、陳桂敏教授(限研二生修)

護理綜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吳麗敏副教授、周碧玲助理教授

健康評估特論(碩一必修 2 學分)：林淑媛副教授、楊麗玉助理教授

學術倫理(碩一必修 1 學分)：周碧玲助理教授、陳昱名助理教授(註 22)

成人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成護組必修 4 學分)：林秋菊教授、林淑媛副教授

婦幼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婦幼組必修 4 學分)：吳麗敏副教授、洪志秀教授

精神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精神組必修 4 學分)：蘇以青助理教授、余靜雲助理教授

社區衛生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社區組必修 4 學分)：楊詠梅副教授、王瑞霞教授

護理管理特論實習 (碩二護管組必修 4 學分)：陳幼梅助理教授、劉怡副教授

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黃昱瞳助理教授

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(2 學分，學校統一開課，未排入課表)

進階生物統計學實習(1 學分，學校統一開課，未排入課表)

家庭專論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曾惠珍助理教授、楊玉娥副教授

進階多元文化健康照護(碩一選修 2 學分)：楊詠梅副教授

※外籍生課程(全英文授課)：

進階護理學特論含實習 II (碩二必修 4 學分)：楊詠梅副教授、余靜雲助理教授、林秋菊教授

流行病學特論 (碩二選修 2 學分)：王瑞霞教授、黃昱瞳助理教授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30 學分（含必修 18 學分、「典範學習」0 學分、選修 6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）。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，均承認為本碩士班之選修課程，可併計於畢業學分。
- 二、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修畢「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」或「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」課程。
- 三、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。
- 四、一上「護理研究」課程限二年級(含以上)研究生修讀。
- 五、「護理研究」上下學期均開課，每班修課學生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，請配合個人學位論文進度修課。
- 六、護理行政管理組之必修科目，亦開放他組研究生選修。
- 七、「實證護理實務」修課學生人數以 16 人為上限。
- 八、全英文授課科目「公共衛生與高齡化」、「文化與健康」、「跨文化研討」及「碩士論文研討」。
- 九、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。
- 十、因課程內容密切相關，應先修畢「護理綜論」再修各科護理學特論。
- 十一、社區衛生護理學組研究生建議選修「流行病學特論」課程。
- 十二、「護理理論」及「護理研究」2 科目課堂口頭報告之簡報內容須以英文呈現。
- 十三、自 97 學年度下學期起，所有選修課程只要達到開課人數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可不限學期開課，但原則上每一科目每學年仍維持一次開課。
- 十四、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本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相當於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之英文檢定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其餘學位論文及考試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本碩士班「碩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」。
- 十五、98 學年度起碩士班研究生必修「典範學習」。全學期開設 12 堂演講課程及 4 堂 PBL 課程。研究生須至少選擇參加 8 次演講課程（含 3-5 次必修），刷學生證簽到、簽退後繳交當日心得回饋表，4 堂 PBL 課程均為必修。未完成必修課程或未達規定上課次數者須重修。
- 十六、二年級選修「研究計畫研討」及「健康資料庫分析與處理」為學術型分流模組之選修科目。修「研究計畫研討」前，須修畢「護理研究」課程。
- 十七、本學院學術倫理規範：學生繳交之作業若發現涉有抄襲或剽竊情事，該份作業以 0 分計。
- 十八、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可跨系所或校外選修，但至少應選修系內開設之選修課程 3 學分。
- 十九、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研究生若還未修讀原先開設於一年級下學期之院必修課程「高齡化社會」者，可修讀 106 學年度新開設之院必修課程「學術倫理」抵免之。
- 二十、(1) 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研究生若尚未修讀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，則修課之配套方案為：修讀 2 學分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與 4 學分「護理管理特論實習」課程，共計 6 學分。  
(2) 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研究生若已修讀「護理管理特論」課程，之後則需選擇修讀 4 學分「護理管理特論實習」課程。
- 二一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二二、「學術倫理」為本學院 106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、碩士班、長照學程研究生院必修課程，採集中上課方式，於暑假期間先行上課，上課時間為：106/8/18(五)下午 13:00~17:00 (4hrs)、106/8/25(五)上午 9:00~11:00，中午 12:00~14:00 (4hrs)、106/9/1 (五)上午 9:00~11:00，中午 12:00~14:00 (4hrs)、106/9/8 (五)上午 9:00~11:00，中午 12:00~14:00 (4hrs)